法務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法檢字第11304542131號

主 旨:預告訂定「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 信託地位揭露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法務部。
- 二、訂定依據:洗錢防制法第第十一條第六項。
- 三、「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 地位揭露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 https://law.moj.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及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 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mojlaw.moj.gov.tw/DraftForum.aspx)。
- 四、為儘速完成辦法落實新法,爰定公告期間為七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 (三) 聯絡人:吳檢察事務官。
 - (四)電話: (02) 21910189分機2355。
 - (五) 傳真: (02) 23811528。
 - (六)電子郵件:vt5113@mail.moj.gov.tw。

部 長 鄭銘謙

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 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草案總 說明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之授權,就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於 信託關係存續中,應就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任何其 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分資訊,及持有其他信託代理人、 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進行申報,並於資訊發生變更時,主動更新申 報資訊,爰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 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 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之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及更新申報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非信託業之受託人進行資訊申報及更新申報之方式及程序。(草 案第四條)
- 五、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應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地位之時機及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 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草案

| | 1 1 1 1 2 1 1 2 1 1 |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 | 本辨法訂定之依據。 |
| 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
| 0 | |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擔任信託受託人 | 本辦法適用之範圍。 |
| 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該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外之其他法人。 | |
| 第三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 一、規定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及 |
| 所稱應申報及更新申報之身分資訊及 | 更新申報之範圍。 |
| 基本資訊如下: | 二、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任何其 |
| 一、自然人之姓名、國籍、出生年月 | 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 |
| 日及出生地、户籍地、現居地、 | 分資訊」之內涵,參據防制洗錢金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居住國 | 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FATF)於西元 |
| 之稅務辨識號碼或相當資料。 | 二〇二四年三月發布之「風險基礎 |
| 二、法人之名稱、國籍、代表人、事 | 方法之指引-實質受益權及法律協 |
| 務所或營業所地址、稅務辨識號 | 議之透明度」指引(Guidance on |
| 碼。 | 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 |
| 三、其他用以識別身分之相關資訊。 | ncy Legal Arrangements,下稱本 |
| 一一只仍然就到另外心相關其間 | 指引)相關內容,就信託當事人中 |
| | 「行使有效控制之自然人」(本指 |
| | 引第三十八點),係指透過所有權 |
| | 或有權決定何人得對信託予以控制 |
| | 之任何其他個人而言,所稱「控制 |
| | 」係基於信託文書或法律所賦予之 |
| | 權利,包括:(一)處分或投資信 |
| | 託財產;(二)指示、進行或核准 |
| | 信託利益之分配;(三)變更或終 |
| | 止信託;(四)在受益人或受益人 |
| | 類別中予以變更或免除;(五)指 |
| | 派或解任受託人。又「身分資訊」 |
| | , 參據本指引就信託當事人資訊內 |
| | 涵之說明,應包含「基本資訊」及 |
| | M 之 |
| | 十九點),其中所謂「實質受益權 |
| | 一 |
| | 百零四點),係指例如自然人之全 |
| | 日 |
| | 石、國籍、元登出至日期、地點、 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居 |
| | 住班、國民另分證統一編號,及告 住國之稅務辨識號碼或相當資料等 |
| | 在國之稅務辨識號碼或相當貝科等 資訊。另參酌FATF「Guidance on |
| | |
| | Beneficial Ownership Transpare |

ncy Legal Arrangements」第八十 三點:「如受託人(或於類似法律 協議中具有相當地位之人)及信託 (或法律協議)之任何其他當事人 為法人或法律協議,則應依建議第 二十四項及建議第二十五項相關之 方法識別該法人或法律協議之實質 受益人。」及FATF「Beneficial 0 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第 二十六點:「…第二十四項建議要 求各國確保公司登記處取得並記錄 公司的基本資訊,作為識別受益所 有權的必要先決條件。這應該包括 以下內容:公司名稱、公司註冊證 明、法律形式和地位、註冊辦事處 地址、基本監管權力(例如組織章 程大綱和章程細則)、董事名單以 及唯一識別碼 (例如稅務) 身份證 號碼或同等號碼(如果存在)。… 。」此外,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 稱「信託代理人、信託服務業者」 之定義,參據本指引第一百二十八 點及第一百四十八點之註釋二十五 所示有關FATF二○一九年所發布之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之風險方 法指南」(FATF Guidance for a R isk-Based Approach for Trust a 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第十七點,有關「信託及公司服務 提供者」(Trust and Company Ser vice Providers,下稱TCSP)是指 FATF建議中其他部分所未涵蓋之所 有個人或企業,並作為企業向第三 方提供以下服務者而言:(一)擔 任法人設立代理人;(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 、合夥企業之合夥人或與其他法人 相關之類似職位;(三)提供註冊 辦事處;公司、合夥或任何其他法 人,設置營業地址或住宿、通信或 處理事務之地址;(四)擔任(或 安排他人擔任) 明示信託之受託人 或執行其他形式法定之相同職務;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另

一人的名義股東。基此,爰分別訂

第四條 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應依其所屬 業別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指定之方式進行資訊之申報或更新申

資訊之首次申報,應於信託關係 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資訊變更 之申報,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完 成。

- 第五條 非信託業之受託人以信託財產 於進行下列事項時,應主動揭露其在 信託中之地位:
 - 一、與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 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
 - 二、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 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之臨時性 交易。

前項之揭露,應於業務關係建立 後或臨時性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 ,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 定之書面、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或其 他適當方式為之,並檢附受託人之身 分證明文件。

定三款規定。

本指引第一百十二點指出,當信託或類 似法律協議之任何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 訊變更時(例如增加新受益人、指派共 同受託人或保護人,或變更現行當事人 之身分細節等),受託人應於變更後之 合理時間內取得該等資訊,各國權責機 關亦應建立相關機制,確保於合理時限 內更新資訊,爰依此明定非信託業之受 託人進行資訊申報及更新申報之方式及 程序。

- 一、為明確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應主動揭 露其在信託中地位之時機,爰訂定 第一項規定。
- 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 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之 相關規定因已納入「金融機構防制 洗錢辦法」, 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以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金 管銀法字第一○六一○○○三一四 ○號令廢止,然「金融機構防制洗 錢辦法」有關「一定金額」之定義 仍參酌前開申報辦法,規定為「指 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 參照該定義,爰訂定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
- 三、第二項規定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揭露 其在信託中地位之方式。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 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日施行。